融资租赁通讯

2017 年 07 月　第七期（总第一百零八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昆仑金融租赁发行首笔金融债券，票面利率 4.5%
亦庄融资租赁公司助力新区绿色出行
西藏金融租赁与空客签署 20 架 A321neo 飞机谅解备忘录
横琴金投租赁成功发行首支资产证券化产品
工银租赁与 CFM 签署 11 亿美元 LEAP-1A 发动机订单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开业
中国康富成功发行 2017 年第二期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第五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20 架租赁飞机将落户顺义天竺
港府推新税制，拟建全球飞机租赁中心

租赁论坛

金融租赁公司一览（截至 2017/6/30）
“黄金租赁”是租赁吗
美国设备投资方式的变化

政策法规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辽宁等 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昆仑金融租赁发行首笔金融债券，票面利率4.5%

近日，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首笔总金额3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3年，固定票面利率4.50%。重庆银监局消息称，该期债券由联合资信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金融债的信用等级为AAA，最终认购数达到债券发行金额的115%。

昆仑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石油和重庆机电集团联合组建，注册资金60亿元。其中，中石油投资54亿元，占90%股份；重庆机电集团出资6亿元，占股10%。其主要业务是为西部的中小企业、大型装备制造型企业、能源企业等提供设备租赁。

资料显示，为助推重庆打造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近年来重庆银监局等部门推动银行业深化改革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渝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我市金融租赁企业的数量、体量和经营效益均在中西部地区位居前列。银监局人士介绍，本期债券是昆仑金融租赁公司首次在银行间公开市场发行债券，为其后续开展资产证券化和境外美元债业务提供了经验，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来源：重庆商报）

§亦庄融资租赁公司助力新区绿色出行

6月30日电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在北京南部新区，行驶在大街小巷的新能源公交车已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今年3月、6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分别为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1600万元资金，帮助兴顺达成功购置新能源客运车辆共100辆。

与传统柴油车相比，纯电动公交是新区路上的“明星”，纯电动车能做到零排放，零污染，噪音也非常低，能给乘客更安静的乘车体验。

北京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兴区政府“暖民心工程，为百姓办实事”的政策下成立的，公司隶属于大兴区交通局辖区，以大兴区地面公共交通运营为主，公司现有运营车辆536辆，其中新能源车辆320辆，运营路线共计80条，其中公交运营路线29条、接驳车运营线路27条，运营里程966.8公里，辐射大兴区东南、东北及西北十余个乡镇。

本次亦庄融资租赁助力兴顺达城市公共交通项目，一是响应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二是为新区的民生工程出一份力。作为亦庄国投子公司，亦庄融资租赁公司是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立足于服务新区。亦庄融资租赁公司一直秉承服务新区的宗旨，以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行业为切入点，满足企业需求，解决制约企业融资难的“拦路虎”，促进企业和行业的转型升级。未来，亦庄融资租赁还将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努力为新区企业腾飞注入新的活力。（来源：中国新闻网）

§西藏金融租赁与空客签署 20 架 A321neo 飞机谅解备忘录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金租）与空中客车在巴黎航展签署了一项 20 架 A321neo 飞机的谅解备忘录，以满足市场对于更加现代化和更高燃油经济型飞机的需求。

西藏金租成立于 2015 年，是第一家成立于中国西藏自治区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了航空、新能源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17 年 4 月末，西藏金租总资产超过 230 亿元人民币。

西藏金租总裁王彦军表示：“我们非常认可 A321neo 飞机的技术革新所带来的舒适性和经济性。我们相信新飞机的引进将促进我们在航空领域的业务发展，我们将立足西藏，服务于广阔的中国及周边地区市场，为中国民航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我们非常高兴西藏金租能够成为 A320neo 系列飞机的新客户。我有信心西藏金租未来的客户将会得益于空客飞机所带来的经济性以及舒适度。”空中客车公司民用飞机客户事务首席运营官雷义表示。

A321neo 是 A320neo 系列飞机中最大一款机型，可覆盖从高密度航线到“瘦长”航线（客流相对较少的远程航线）的所有市场。目前，A321neo 获得了超过 1400 架订单，占同级别市场的 80%。

A320neo 系列飞机采用了新一代的发动机和鲨鳍小翼，可节省 15%的燃油消耗。自 2010 年启动以来，A320neo 系列飞机已经收到来自 92 个客户的超过 5000 架订单。（来源：中国航空新闻网）

§横琴金投租赁成功发行首支资产证券化产品

6 月 19 日，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横琴金投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发行额度为 13 亿元人民币。据了解，这是第一个首次发行 ABS 就超过 10 亿元的广东租赁公司，也是国内少有的出表型融资租赁 ABS 产品，直接降低了公司的杠杆率。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取得快速发展，为拓宽中小微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运而生的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珠海横琴新区国资企业，该公司通过此次证券化交易安排，盘活了企业存量资产，以较低成本创新了国企融资渠道。在近期资金全面趋紧、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出现倒挂的背景下，此次专项计划产品在发行利率上也惊艳市场，发行利率比行业内龙头企业 5 月份发行的同级别产品要低 1%。

“这说明市场对我们实力的认可。”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入池的资产共有 18 个融资租赁项目。从项目地域分布上，三分之一的资产规模是来自分布在珠海、阳江、中山、深圳等地的珠三角企业；从行业分布上，高端制造业、新能源行业约占整体资产规模一半以上。“服务珠三角的高端制造业，帮助企业转型升级，这是我们业务拓展的核心。通过金融创新，疏通各类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是融资租赁企业本质的使命。”

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局长池腾辉表示：“横琴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的完整性较国内城市处于领先位置，通过各类金融机构的支持，将横琴财富岛蛋糕做大。横琴金投国际租赁此次成功发行就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和有力的证明。”据了解，截至 5 月底，横琴新区已经聚集了近 5000 家金融机构，注册资本达 6000 余亿，各类财富管理机构资产管理规模超 2.4 万亿，形成了金融全业态汇聚，既包括一行三会持牌类金融机构，也活跃着新兴金融类企业。

“此次横琴金投租赁 ABS 首秀就受到资本市场的追捧，也是社会各界对横琴发展的肯定与信心。”横琴新区有关负责人表示，横琴新区设立八年来，已经从昔日的蕉林绿野到今日国际瞩目的发展新区，GDP 增长了 20 倍。目前，在横琴注册企业已超过 3 万家，注册资本总额超过 1.6 万亿，实际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在横琴投资项目近百家，国内 500 强企业在横琴投资项目 120 家，85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超过 3400 亿元。（来源：央广网）

§工银租赁与 CFM 签署 11 亿美元 LEAP-1A 发动机订单

6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ICBC）的子公司工银租赁与 CFM 国际公司达成协议，为其 40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订购先进的 LEAP-1A 发动机。该发动机订单价值超过了 11 亿美元（目录价）。此笔飞机订单已于 2012 年公布。

“我们首次于 2012 年选择了 CFM56 发动机，客户给予我们的正面反馈让我们确信公司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工银租赁航空金融事业部全球主管姜波表示。“我们相信，LEAP-1A 发动机将会给我们客户的机队带来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性能。”

“工银租赁是我们在中国最早的租赁公司客户之一，”CFM 国际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梅思特表示。“他们持续对 CFM 系列产品的信任令我们感到非常荣幸。我们期待着将只有 LEAP-1A 发动机能够提供的更高的燃油效率和资产利用率、以及更低的总拥有成本带给他们所有的租赁客户。”

自首架以 LEAP-1A 发动机为动力的 A320neo 飞机于 2016 年 8 月投入使用以来，该发动机已交付给全球的 14 家运营商。该发动机机队的燃油效率达到了 15%的提升，同时减少了 15%二氧化碳的排放；同时噪音和氮氧化物排放也大幅降低。迄今为止，投入使用的发动机机队已累积飞行超过 7.7 万个循环及 14.5 万发动机飞行小时，且一直保持着 CFM 在业内领先的可靠性。（来源：民航资源网）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开业

6 月 16 日，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在深圳前海自贸区深港创新中心举行开业仪式。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长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家股东代表，以及国内主要银行、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融资租赁同行、各行业龙头企业等各界的领导和嘉宾出席庆典。开业当天，兴邦金租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

招商、平安等银行机构以及中兴通讯、比亚迪股份、深圳华强集团等知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与银行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持续合作关系。

兴邦金租首期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持股 51%，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由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2017 年 5 月 15 日获得深圳银监局开业批复，5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为前海第一家、深圳第二家金融租赁公司。

兴邦金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绿色金融，坚定走质量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兴邦金租将依托各方股东资源实力，借助深圳良好的金融环境，利用深圳健康的经济结构和深厚的产业优势，聚焦高端制造、交通物流、信息科技、能源环保、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城市公用等行业领域。兴邦金租立足深圳，深耕华南，辐射全国，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及居民消费升级，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特色、专业、卓越”的金融租赁公司。（来源：深圳特区报）

§中国康富成功发行 2017 年第二期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 月 15 日，中国康富圆满完成了 2017 年第二期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在美联储连续加息，资金成本上行压力的背景下，中国康富发行成本与同期、同主体评级的公司相比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作为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上公开亮相的 AA+公司主体，这不仅是中国康富良好资信水平的体现，亦是投资者用行动展现了对于中国康富的高度认可。

此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成功发行，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对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这也标志着中国康富在融资渠道多元化、专业化、精细化的道路上继续大步迈进。（来源：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五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近日，天津市第五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 8 家企业获确认，至此，内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达 49 家，天津成为全国内资租赁企业最多的城市。

八家试点企业名单具体为，陇易通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露笑租赁有限公司、国元汇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联动租赁有限公司、正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鼎泰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该批企业投资方汇聚了国内多个省份的优质企业，具有雄厚的行业背景和资源优势，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将从事机场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

内资融资租赁企业阵容的壮大契合“一带一路”与中国租赁业的战略发展之道，推动中国租赁业市场在一带一路政策下的升级与改造，把融资租赁业发展融入到“一带一路”建设的大格局、融入到新时期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大时代。（来源：天津市金融局）

§20 架租赁飞机将落户顺义天竺

7 月 5 日，中国首届跨境融资租赁暨飞机租赁论坛在顺义举行。北京晨报记者从论坛上获悉，两年内将有 20 架保税租赁飞机落户顺义天竺综合保税区，届时，国航、中联航、东航等将再添租赁飞机。

论坛上，顺义天竺综保区管委会与国航股份、中联航、东航租赁等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李燕凌表示，两年内将有 20 架保税租赁飞机落户天竺综保区。据了解，北京曾在 2010 年尝试引进过 3 架租赁飞机，而此次大规模引进租赁飞机还是首次。未来，租赁飞机产业还将进一步扩大。

李燕凌介绍，飞机融资租赁是世界航空运输界经营惯例，以飞机租赁为代表的航空租赁具有融资融物双重属性，是链接工业生产、航空运营和金融资本的重要纽带，可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与飞机维修、飞机销售、飞机拆解、航空物流、航空公司结算中心等在内的航空服务全产业链聚集发展。

而天竺综保区是全国首家空港型综合保税区、北京市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首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战略性基础设施，在发展跨境融资租赁、飞机租赁产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天竺综保区与首都国际机场无缝对接，共享跑道和停机坪，是国内唯一符合保税租赁飞机必须实物入区监管要求的区域。此外，日前出台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天竺综保区确定为全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将出台一系列财政鼓励、税收支持、贸易便利化等政策。

北京晨报记者还了解到，《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北京拟采取多种措施加快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北京市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资产超百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数占比翻一番；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规模企业比例和竞争力居国内前列。 （来源：北京晨报）

§港府推新税制，拟建全球飞机租赁中心

在飞机租赁市场，香港是一个“新人”。今年香港关于飞机融资及租赁业务的新税制将在本月正式通过，按照新制度，飞机租赁企业在香港设立平台的实际所得税率将由原来的 34%下降至 6.5%以内，这将低于目前全球主要飞机租赁枢纽国家的税率。

普华永道香港资产融资租赁税务服务总监梁嘉辉介绍，优惠税务制度的推出背景是香港特区政府希望推动香港成为飞机融资及租赁中心。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相关报告，在未来二十年，全球及亚太区航空旅客将分别以每年 5%和 6%的速度持续增长。付运全球和亚太区的新飞机预计将分别超过 39000 架和 15000 架，价值总额分别超过 5.9 万亿美元和 2.4 万亿美元。其中内地航空公司所需的新飞机，占亚太区将超过四成，约 6000 架。香港飞

机租赁业对标的地区是爱尔兰的成熟的全球枢纽，相比之下对于内地以及亚太市场，香港地区具有税收协定优势。香港与内地之间协定的税率低于其他飞机租赁枢纽地区，海外租赁公司或可借香港以更低成本分享中国市场。

2017 年 3 月 10 日，香港飞机融资及租赁业务税务条例草案刊宪，并于 5 月进行修订，预计将在 6 月 21 日举行的立法会上正式通过。通过后该法案的生效日是 2017 年 4 月 1 日。该税务条例主要内容是针对飞机租赁业给予税务宽减。香港的一般企业所得税率是 16.5%，对于符合资格的飞机租赁企业在香港设立平台税率减至 8.25%，相当于减半征收。

由于香港对飞机资产不可以计提折旧（一般而言其他地区会对折旧额进行免税），因此在征税方面通过打折抵消折旧免税额，仅企业飞机租赁所得收入的 20%为征税部分。

举例而言，如果企业飞机租赁业务收入 1 亿元，则实际征税为 1×20%× 8.25%，该部分的税率将低至 1.65%。梁嘉辉测算，在实际的企业运行中还会产生其他税务成本，最终企业利润表呈现的实际税率约 2.5%-6.5%。这将低于爱尔兰和新加坡两个现有飞机租赁中心的实际税率，目前两地实际税率为 10%-12.5%。“部分中国飞机租赁商在未来五年左右有海外 IPO 的计划，香港的低税率对于这些考虑境外上市的企业来讲，可以在财报中更好的体现经营利润。” 梁嘉辉表示。

另外，如果飞机租赁企业在持续将该飞机用于合格飞机租赁活动不少于三年，则将该飞机转让取得的利润不需要缴付所得税。在新税制草案出台之前，在香港地区发展飞机租赁业需要付出高达 34%的税率，因此之前企业极少在香港涉足这项业务。

香港建设飞机租赁融资中心的动因之一是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颁布 《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到鼓励飞机租赁企业在香港设立专项公司，扩展海外市场。此后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航运业工作小组开始就这一领域进行研究，最终从税务角度优化作为产业的切入口。

对于境内租赁公司设立平台的地点选择，香港和境内自贸区未来将以合作关系为主。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合伙人刘屹认为：“未来 20 年间中国航空公司飞机需求超过 6000 架，相应对资金的需求也很大。国内的租赁公司无法满足航空公司的全部需求，这给了境外租赁公司和国内航空公司合作的机会。国际租赁公司也很看好中国内地市场，可以利用香港新税制在香港设立平台，香港是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中心，能够协助国内航空公司完成飞机引进工作。”

对于境外出租商的飞机租赁，中国航空公司普遍需要同时就承租飞机承担其产生的中国税款，而根据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飞机租金能享受 5%的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

据普华永道今年对全球租赁公司的调研中，对香港税制感兴趣的公司数目达到 90%，其中包括多家国内金融租赁公司的龙头。

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金融租赁公司航空租赁部人士表示：“香港新税制听上去具有吸引力，可能会

在进一步了解后考虑搭建平台，但这项法规还没有正式落地，尚需时间。”

“在飞机租赁的业务链条中，税务是很重要的一项。中国境内的税收双边协定并不多，境内飞机租赁公司本身走出去的需求很强烈。”刘屹表示。目前，工银租赁、交银租赁、国银租赁、招银租赁等大型租赁企业都有在爱尔兰地区设立平台。

对比爱尔兰，香港的条件尚有差距，截至目前香港签订的税收协定为 37 份。 不过，其中与中国内地、日本及俄罗斯签订的税收协定比这些地区与其他飞机租赁枢纽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更为优惠。（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租赁论坛

金融租赁公司一览（截至 2017/6/30）

截至2017年上半年，全国已成立金融租赁公司63家，注册资本合计1864.3亿元。

金融租赁公司名单

金融租赁公司名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4-12	广东省	126.4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85-03	北京市	35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8-04	江苏省	23.5
4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3-03	山西省	5
5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5-12	河北省	30
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02	新疆自治区	40
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12	甘肃省	35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	浙江省	59.3
9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11	天津市	110
1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	上海市	75
1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12	北京市	80
1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8-03	上海市	60
1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	天津市	51
1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	湖北省	37
15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	重庆市	79.6
1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	天津市	70
17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09	上海市	30
1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	安徽省	46
1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	上海市	29.5
20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09	广西自治区	10
2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04	云南省	30
22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06	天津市	20
2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	天津市	30
2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01	北京市	31
25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	黑龙江省	20
26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	重庆市	25
2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	上海市	50
2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	广东省	10
29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河南省	16
3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	天津市	40
31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天津市	10

32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	安徽省	20
33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	西藏自治区	30
34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	江苏省	10
3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	江苏省	30
3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	浙江省	10
3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6	上海市	20
38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	湖北省	30
39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	广东省	20
4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江西省	10
4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江苏省	15
42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	山东省	20
43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	辽宁省	49
44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河北省	10
45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	河南省	10
46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06	上海市	5
4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06	天津市	24
48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广东省	20
49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06	山东省	10
5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	贵州省	20
51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	福建省	7
52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09	浙江省	10
53	天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0	天津市	10
54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	江苏省	15
55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四川省	10
56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甘肃省	5
5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	浙江省	30
58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	吉林省	5
59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2	山东省	10
60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	重庆市	30
6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4	湖北省	30
62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05	广东省	15
63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	广东省	10

注：根据工商注册信息整理，注册资本单位为亿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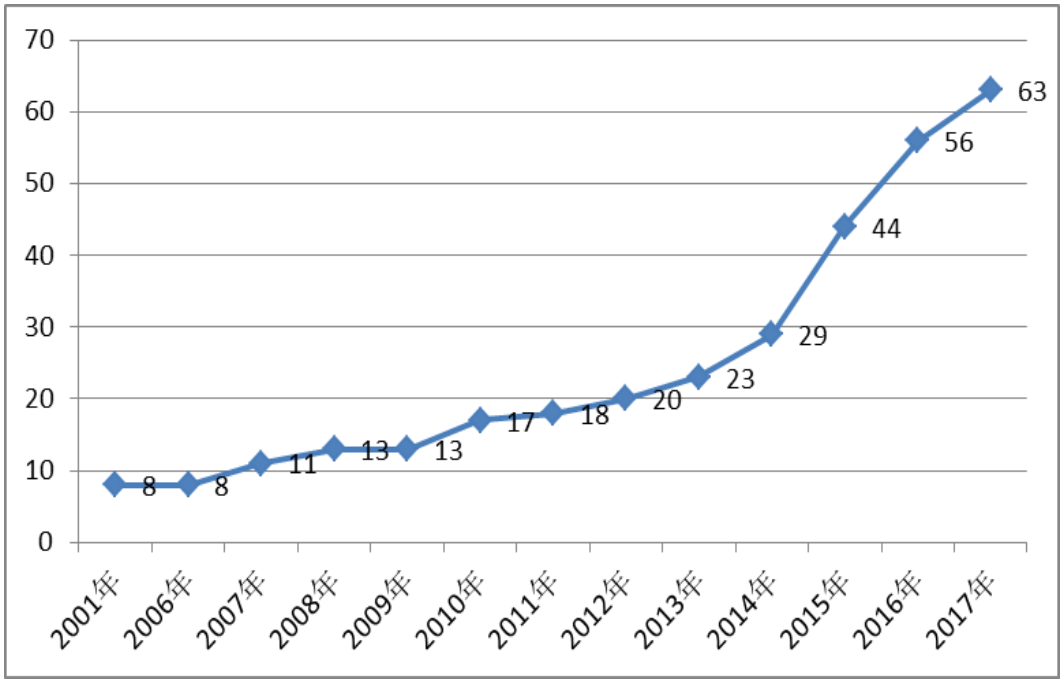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至2001年，我国共有8家金融租赁公司。此后五年多的时间里，再没有批准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银监会当年批准5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这一版本的管理办法共批准了16家金融租赁公司，修改前金融租赁公司达到2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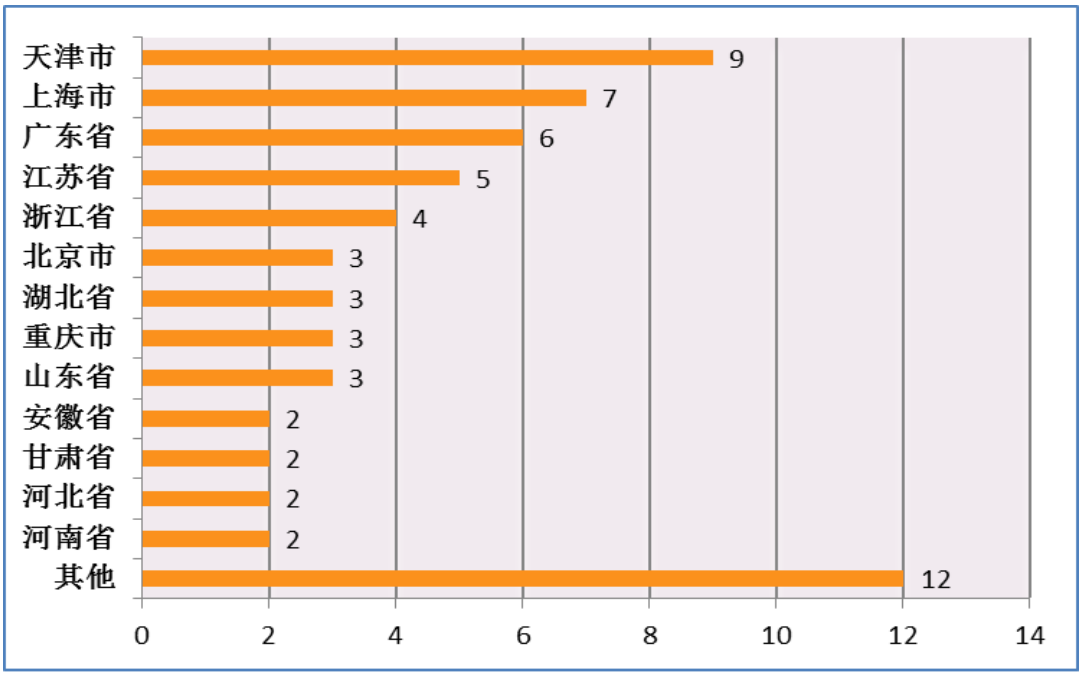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修改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的审批开始逐步提速。

其中，2014年共批准成立6家，2015年共批准成立15家，2016年共批准成立12家， 2017年上半年共批准成立7家。



注册地址

已成立的63家金融租赁公司，遍布全国19个省、3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其中天津和上海最多，分别为9家、7家。而湖南、海南、陕西、青海、内蒙古、宁夏等六地目前仍没有金融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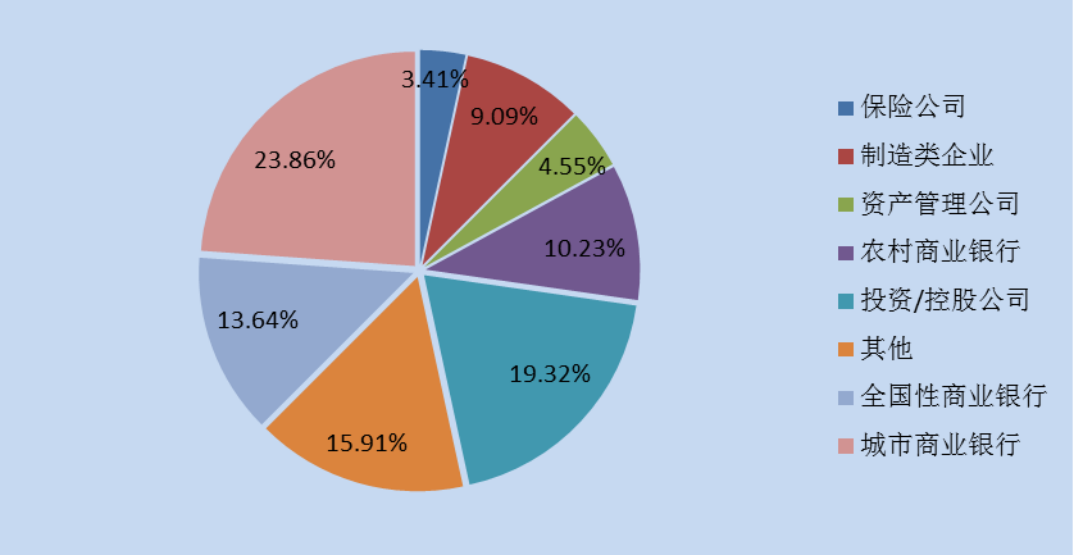
注：其他是指福建、广西、贵州、黑龙江、吉林、江西、辽宁、山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等十二地各一家。

股东类型

在所有金融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前两大）股东中，城市商业银行占23.86%、全国性商业银行占13.64%、农村商业银行占10.23%、投资/控股公司占19.32%。需要说明的是，该比例是按照股东的数量计算，并非按照投资金额的权重计算。

此外，已成立的63家金融租赁公司中，独资设立的共12家，约占全部金融租赁公司的19%；股份公司24家（38%）、有限责任公司39家（62%）。

另外，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已有12家成立了金融租赁公司，约占66.7%。



注：根据公开的工商注册信息整理，仅供参考。个别信息或存在滞后、不准确的情况，敬请谅解！

编辑整理：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王雪钰 刘萌

“黄金租赁”是租赁吗

作者：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刘开利

租赁还是租借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中国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介绍，租借业务是指在约定的期限内，借出方在期初将自有实物借给借入方使用，到期时借入方向借出方归还足额的实物，并支付相应利息的业务。租借业务可以分为黄金租借、白银租借、铂金租借等，目前金交所租借业务以黄金租借为主。

在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中，大多称为“黄金租赁”。租赁与租借仅一字之差，加以区分的意义在于租赁合同是《合同法》的有名合同，租赁交易应受《合同法》租赁一章的规范与约束。总结起来，租赁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承租人不能擅自处分租赁物；

2.承租人着重于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租金主要体现租赁物的使用价值和相关的机会成本；

3.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通常是指的“原物”。

而在“黄金租赁”业务中，黄金在交易之初就已经出售或消耗，承租人看中的是黄金的交易价值，而并不是为了取得黄金的使用权。因此，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业务介绍，叫“黄金租借”更为贴切，也更加符合交易的法律性质和交易实质。

银行与涉金企业的黄金租借

黄金租借是指，企业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向银行借入黄金，租借期限届满时再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

最初的黄金租借多见于银行与涉金企业。比如，大多银行一般均规定，黄金租借的借入方需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或会员代理的客户，包括：1、产金企业，如矿山、精炼公司等；2、用金企业，包括金制品加工、销售公司，工业用金企业等；3、其他与黄金生产经营相关的法人客户。

银行与涉金企业的黄金租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的用金需求，当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了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此类黄金租借业务一般需要进行黄金的实物交付，期限届满时再返还等质等量的黄金。同时，借入方会根据对市场和风险的判断决定是否通过远期合约的方式锁定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银行与非涉金企业的黄金租借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尝试与非涉金企业开展黄金租借业务。企业在借入黄金后，会随即委

托银行卖出全部借入的黄金以获得资金，并通过远期合约的方式锁定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此类业务中，企业主要是为了解决资金需求，特别是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只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割，通常不需要进行实物交付。

黄金租借具有操作方便、降低资金成本、规避金价波动风险等优点，更重要的是，黄金租借不纳入贷款规模，为银行开辟了一条新的业务渠道，受到越来越多的银行和企业的追捧。

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对黄金租借业务的监管仍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对于银行与非涉金企业之间的黄金租借。

个人观点，不代表协会意见。

美国设备投资方式的变化

编者按：

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分别于2012年和2016年，对美国设备投资市场进行统计与分析。2016年的报告显示，近年来，美国设备投资中融资交易额逐年增长，融资租赁是设备投资的最主要方式。

我们不能妄自菲薄，更不该沾沾自喜。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是，由于行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原有的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在经济新常态下面临严峻挑战。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换挡提效，中国的融资租赁业必将回归设备金融的发展轨道。

2015年，美国设备投资总额约为1.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约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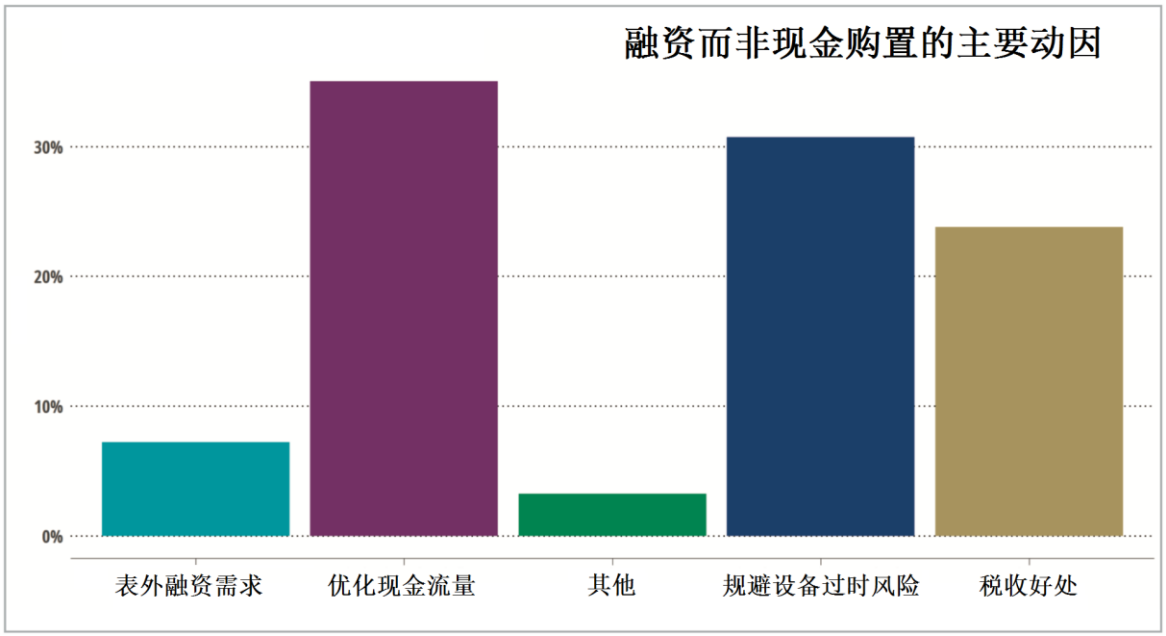
2016年，设备投资总额与2015年大致持平，仅增长约0.5%。

据预测，2017年设备投资总额将增长3.0%左右，到2020年有望达到1.8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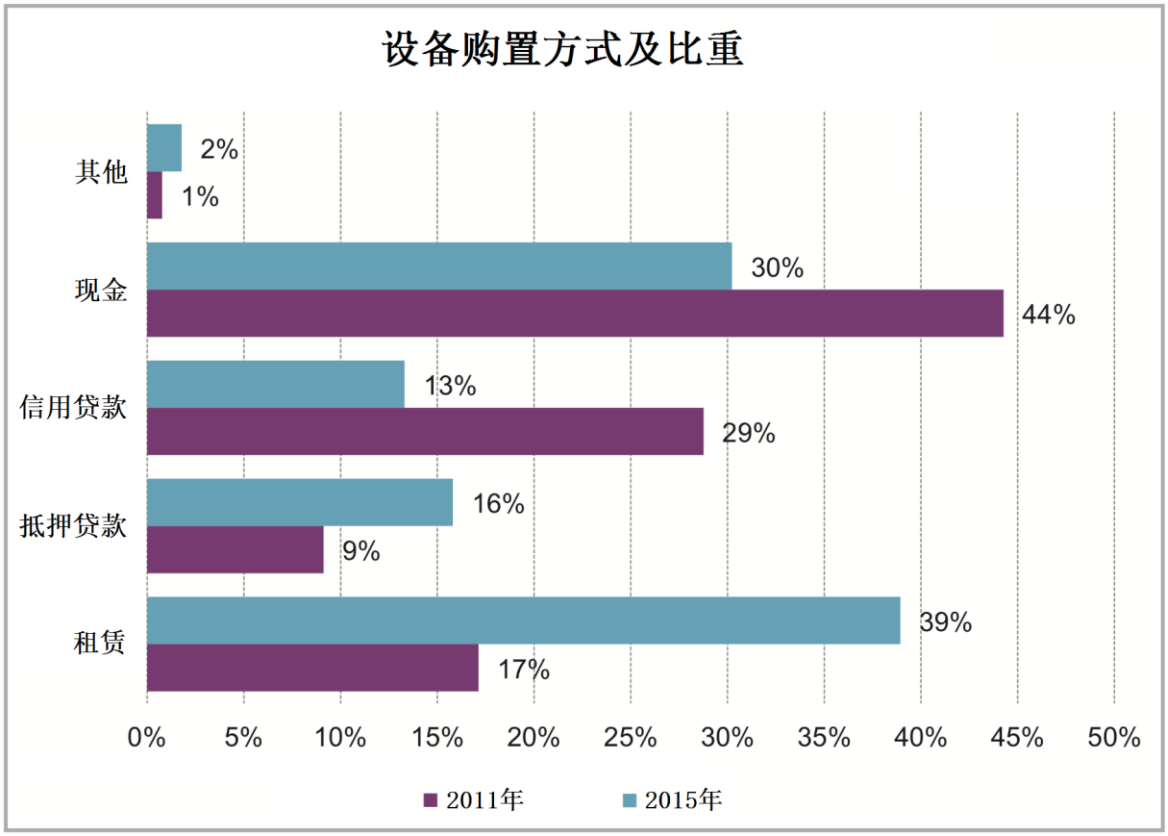
2015年设备融资额约为1.02万亿美元，2016年设备融资额约为1.03万亿美元，到2020年有望达到1.24万亿美元。



从2011年到2015年，现金购置设备的比重由44%降至30%，在不同规模的企业中，以现金购置设备的方式均呈现下降的趋势。企业通过融资的方式购置设备、而非现金购买，最主要的考虑因素是优化现金流量、规避设备过时风险和税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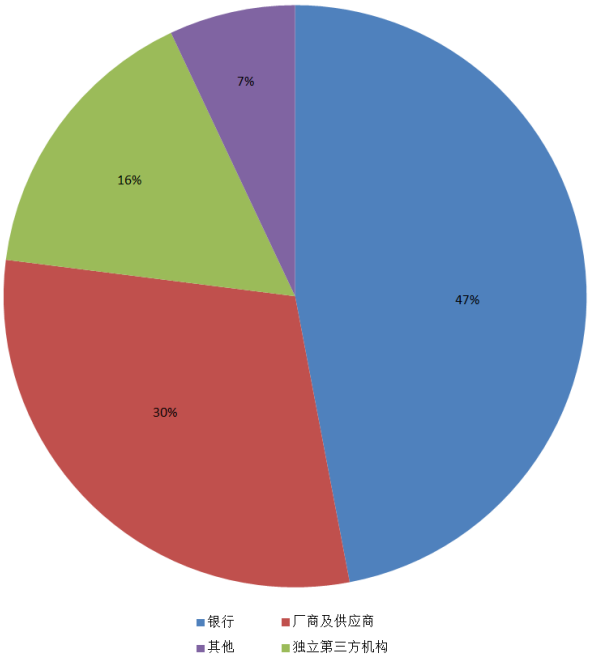


2015年，设备融资额约占设备投资总额的68%。其中，租赁约占39%，抵押贷款约占16%，信用贷款约占13%。而在2011年，租赁、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7%、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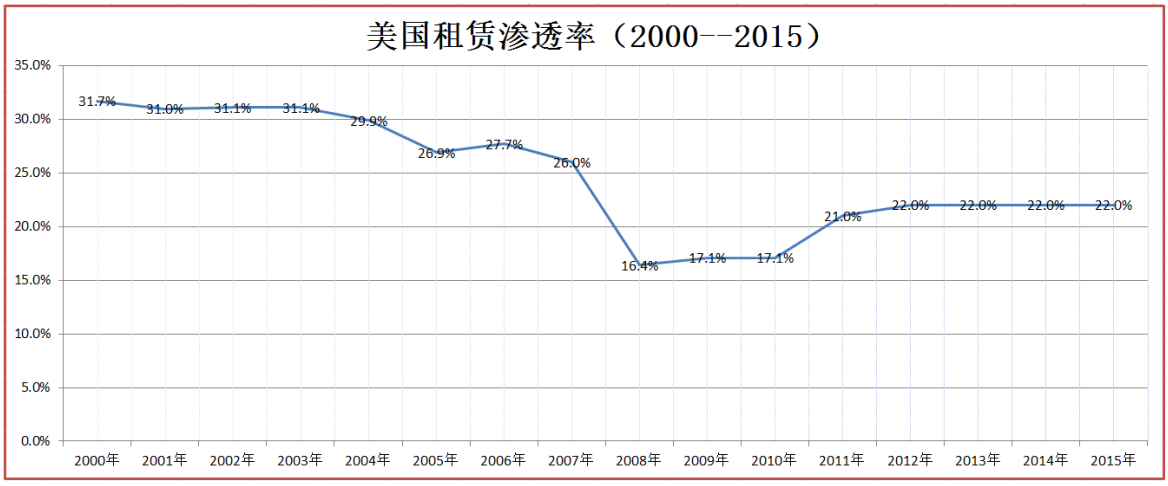


在设备投资的各种融资方式中，银行融资所占的比重由2011年的57%降至2015年的47%。虽然银行在设备融资领域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是各类设备最主要的资金提供方。当前，银行的主要客户仍以低风险企业为主。

不同类型机构提供的设备融资额



在美国，租赁是设备投资的最重要方式，也是全球最成熟的租赁市场。2015年，美国租赁新增业务额达到3743.5亿美元，租赁渗透率约为22%。



此外，新的租赁会计准则将于2018年12月正式实施，按照新准则的要求，所有租期在12个月以上的业务都将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和确认。绝大多数的业内专家认为，由于新准则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讨论，交易各方大都做了相应的准备，因此，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租赁行业造成太大的影响。

编译：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刘开利

注：本文摘译自U.S. Equipment Finance Market Study: 2016-2017，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政策法规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年6月30日

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基础〔2017〕1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交通运输厅(委)，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各铁路局：

市域(郊)铁路是城市中心城区联接周边城镇组团及其城镇组团之间的通勤化、快速度、大运量的轨道交通系统，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市域(郊)铁路发展，对扩大交通有效供给，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当前，市域(郊)铁路发展滞后，有效供给能力不足，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短板，在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等方面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的要求，有序推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要求，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示范项目为抓手，强化规划衔接，推进既有铁路挖潜扩能改造，视需要有序规划新线，着力扩大市域(郊)铁路公交化运营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发展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的轨道交通系统，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好地适应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要求。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引领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加大改革力度，激发市场活力，破解体制机制阻碍。着重在发展理念、建设方式、运管模式、合作机制、投融资体制、标准体系、发展政策等方面探索新路径、实施新举措、取得新突破。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盘活存量资产，做好市域(郊)铁路整体布局规划，符合城市群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着力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项目实施，使既有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增量供给得到有效增加。

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建立公平、公正、开放的发展环境，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发挥各方优势，推进项目共建、线路和站场等资源共享，使企业有回报、群众有获得感。

先行先试、复制推广。在重点城市选择一批重点项目实施市域(郊)铁路发展示范工程，明确示范工程内容，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期形成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发展模式。

(三)发展目标。至2020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等经济发达地区的

超大、特大城市及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市域(郊)铁路骨干线路基本形成，构建核心区至周边主要区域的1小时通勤圈;其余城市群和城镇化地区具备条件的城市启动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工作。

二、加强规划指导

(四)科学编制规划。拟发展市域(郊)铁路的城市，城市政府应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究市域运输需求、路网布局、规划衔接等问题，单独编制市域(郊)铁路发展规划或统筹纳入相关规划。规划范围原则上应为城市所辖市域，可统筹市域周边具有一体化倾向、通勤需求较高的毗邻区域。利用或改造既有线路的，应充分征求铁路企业意见。确需规划新建线路的，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铁路网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并充分考虑综合开发需求，形成布局合理的规划方案。通过规划的编制，摸清有效需求，建立项目储备库，明确建设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建设。

(五)健全审核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市域(郊)铁路发展的规划项目管理机制。利用既有铁路发展市域(郊)铁路的规划由省级政府会同铁路总公司统筹研究确定，改扩建项目审批按照现行规定实施;新建市域(郊)铁路的规划应按照项目功能定位、标准制式等纳入相关线网及建设规划，并在规划方案、建设规模、标准制式等方面与国家有关部门做好衔接，按现行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报批。市域(郊)铁路新建项目由省级政府审批，批复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相关部门。

三、统筹有序发展

(六)优先利用既有资源。城市政府会同铁路企业，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和铁路枢纽功能调整，优先考虑利用既有资源开行市域列车。要加强既有资源合理利用可行性分析论证，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铁路现代物流转型发展需要等，深化城市内部相关铁路运输能力利用研究，鼓励具备条件城市的内部铁路部分功能合理外迁，释放线路运输能力。通过既有铁路补强、局部线路改扩建、站房站台改造等方式，扩大铁路服务城市交通的供给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研究开行市域(郊)列车。

(七)有序推进新建线路。在充分利用既有铁路的基础上，有序新建部分线路，优化完善市域(郊)铁路网络。要根据市域(郊)铁路的需求特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等，合理把握其功能定位，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制式、建设方案和运营模式。线路要串联5万人及以上的城镇组团和旅游景点并设站，车站按照功能适应、设施简易、安全便捷的原则尽量设置于城镇中心，增强交通引导和提高客流聚集。设计速度宜为100~160公里/小时，平均站间距原则上不小于3公里。因地制宜确定敷设方式，优先采用地面或高架，集约利用通道资源和节省工程投资。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技术方案比选，增强方案的可实施性。

(八)加强各种方式衔接。统筹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协调发展，科学把握市域(郊)铁路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线路的合理分工，加强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及不同层次轨道交通系统的高效衔接，提高城市交通组合效率。按照零距离换乘和一体化运营要求，实现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方面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优化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运行线路和运营时间，同步配套建设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步行和自行车服务设施，做好公共交通接驳。

(九)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市域(郊)铁路原则上应采用公交化运营模式。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的，铁路企业要加强运输组织协调、优化客运组织，采取增加既有列车停站、增加在重要客流集散

地的停站频率、在通勤高峰时段开行通勤列车等措施，提供符合群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更加便民惠民利民的市域(郊)铁路运输服务。新建市域(郊)铁路线路要严格落实城市公交化服务的各项要求，为群众切实提供全程安全、便捷、贴心的运输服务。要依托“互联网+市域(郊)铁路”，提升新建和既有线路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实现信息实时在线共享。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运营服务激励机制，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十)鼓励多种运管模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市域(郊)铁路运营管理模式。政府与铁路企业之间要创新合作方式，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互利共赢，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运营主体多元化，拓宽机构选择空间，支持铁路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等具有相关经验的运营主体参与市域(郊)铁路建设和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或项目探索网运分离等模式，通过租用线路和设备提供服务。对线路使用、车站服务、委托运输等社会化服务项目，实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公开透明。

(十一)完善运营补偿机制。城市政府要将市域(郊)铁路运营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充分体现公共服务属性，综合考虑政府财政补贴、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完善票价政策，合理确定票价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不同旅客承受能力和消费需求特点，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等差异，形成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对市域(郊)铁路实行低票价、减免票等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和铁路企业在技术改造、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投入，各城市在加强成本规制的基础上，可给予相应补贴补偿。初期可通过加大补贴力度引导和支持市域(郊)铁路顺利开行，后期要根据综合开发收益给予适当运营补贴支持，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创新投融资模式

(十二)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投入、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相互支持的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强政策引导，政府在安排资金时加大对市域(郊)铁路的支持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全面参与市域(郊)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市域(郊)铁路具备稳定现金流的优势，拓展资金来源，探索吸引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本参与市域(郊)铁路发展。积极支持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研发适合市域(郊)铁路特点的金融产品，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提供融资服务。

(十三)发挥综合开发效能。树立TOD开发理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的相关政策，发挥市域(郊)铁路对新型城镇化的支撑服务作用，集约利用资源，拓展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依托市域(郊)铁路通道推进城市新区和外围城镇组团建设，引导人口布局，不断优化城市空间。支持通过既有铁路站场土地综合开发，盘活利用既有铁路设施，规范推进新建市域(郊)铁路站场土地综合开发。鼓励市域(郊)铁路相关企业通过物业开发、物业租赁和管理、车站和车辆商业开发等形式，构建综合开发溢价回收机制，支持市域(郊)铁路发展。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完善发展制度体系。完善市域(郊)铁路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机制，

确保市域(郊)铁路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安全可靠。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铁路列车的，铁路企业应商地方政府研究出台运营方案和相关措施，强化企业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合理划分与地方政府各方权责，确保群众全程安全便捷出行。新建市域(郊)铁路的，铁路企业要规范和简化新建线路与既有铁路的接轨手续;各级政府部门要发挥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规划和项目审批;城市政府要加强人才培养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对新建市域(郊)铁路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

(十五)健全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多种制式，支持技术创新，推进新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推进技术与管理创新，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市域(郊)铁路技术标准体系。结合“中国制造2025”，进一步推进市域(郊)铁路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轨道交通装备企业加大列车研发力度，在现有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基础上，突破关键零部件及绿色智能化集成技术，完善市域(郊)铁路列车谱系，建立整装的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域(郊)铁路装备产业链。

(十六)选择重点推进项目。近期推出一批示范项目，并适时拓展示范项目范围，在示范内容、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差别化探索。城市政府有关部门、铁路企业和社会资本要在铁路资源评估、配套设施改造、合作模式、收益分配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十七)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各方积极性，共同努力推进市域(郊)铁路发展。创新方式，实现对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有效监管，营造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规划和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审批程序办理，不得利用市域(郊)铁路名义变相建设地铁、单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和稽察，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市域(郊)铁路第一批示范项目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铁 路 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大连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现就辽宁等7个自贸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以下称560号文），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负责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自2017年6月15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试点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560号文执行。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家税务局负责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纳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范围企业名单，与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名单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试点企业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报送各项信息，并对企业上报信息及时审核；每月末要将新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税务总局；每季度要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税务总局；每年度结束后要督促企业尽早填报相关年度报表信息；要及时研究信息服务运行及信息化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应积极研究应对并上报商务部和税务总局。

四、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分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据行业管理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时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五、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时、准确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信息，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对在会计年度内未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商同级国家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六、为便于加强监管，对于按照本通知要求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如迁出自贸试验区，应当按自贸试验区外企业申报试点现行规定重新申报确定试点资格。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商同级国家税务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试点确认办法或流程，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6日